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主管協調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8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協調會議議程

壹、主席報告	3
貳、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3
教務處工作報告	3
學務處工作報告	3
總務處工作報告	3
實習處工作報告	4
輔導室工作報告	4
圖書館工作報告	4
會計室工作報告	4
人事室工作報告	4
進修部工作報告	4
秘書室工作報告	4
參、提案討論	4
肆、臨時動議	4
伍、主席結論	4
陸、散 會	4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清南

紀錄：林麗娟

壹、主席報告

- 一、請人事室轉知幼兒園園長，幼兒園教職員及家長施打三劑疫苗。
- 二、請學務處主動積極聯繫衛生所，學校匡列的名單提供給衛生所依法定傳染病規範認定通報。請各單位遵照中央防疫接觸者規定，全程戴口罩間隔二公尺，加強衛教常識，若輕症居家自我照顧，中重症至醫院治療。
- 三、加強師生關懷，請學務處建立群組關懷，將輔導室、輔導老師及班級加入群組，學務做通報匡列並提供確診名單給輔導室，以便輔導學生。

貳、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彈性多元選修學生為混班上課，請授課老師採取虛實整合教學上課方式。
- 二、高三統測在即，疫情升溫，目前因應方式為準予學生請假，以及高三拔尖班和夜自息暫停，以免交叉感染課及停辦。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目前 6 個班級，進校 1 班解除隔離，餘 5 個班級 6 位學生確診居家隔離中，症狀多為輕微發燒、頭痛及喉嚨痛，請主任或處室同仁協助留意有上述症狀，應有警覺心通報學務處。
- 二、學生若擔心疫情，可依程序向學務處請假。
- 三、高三學生 2 週後統測，高三導師建議改線上授課，目前學校無法自行決定全面改線上授課，高三學生若擔心疫情可向學務處請假。將建請局端同意本校高三全面線上上課，俟統測結束後 5/2 再行返校實體授課。
- 四、考量教務處排課，依居隔規定，對於確診接觸者，接觸的老師有全程戴口罩，依中央規定由學務處第一時間匡列 3 天內做疫調，若老師為非密切接觸者，則於 1-3 天內解隔離，若是密切接觸者則居家隔離 10 天，以便教務處循此規定排課。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校學雜費目前仍有 11 位同學未交，出納組持續處理中。
- 二、配合教育局 110 年 5 月份校務行政系統薪資管理 2.0 版系統運作，請人事室依據市府要求儘速完成薪資管理 2.0 版人事資料更新設定作業，以利薪資發放。
- 三、請人事室循往例於每月 20 日前提供人事異動通知單，俾出納組憑辦理同仁次月月薪發放，當月如無教職員薪資異動則不用提列。



實習處工作報告

- 一、目前有部份班級改採線上教學，錫齡主任轉達請各科主任探討因應未來有更多班級改採線上教學，實習課應如何因應。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上週六(4月16日)完成國中親子適性宣導線上研習活動。
- 二、5月28日辦理國中親子技職教育實體宣導活動。

圖書館工作報告(無)

會計室工作報告(無)

人事室工作報告(無)

進修部工作報告(無)

秘書室工作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新北高工多功能教育大樓空間需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上午10時00分整

陳

閱

附件一 新北高工多功能教育大樓空間需求

新北高工多功能教育大樓空間特殊需求表(1~5 樓層) 109.04.30 版						
項目	空間名稱	規劃	單元面積	數量	面積總計	備註
多功能教育大樓	實習工場	新建	150 m ²	1 間	150 m ²	門市清潔及 POS 系統收銀教室
	實習工場	新建	180 m ²	1 間	180 m ²	複合式中餐烹調及烘焙教室
	實習工廠	新建	150 m ²	1 間	150 m ²	餐服教室
	教學教室	新建	150 m ²	1 間	150 m ²	一般科目多功能教學空間
	大廳空間	新建	70 m ²	1 間	70 m ²	接待大廳需有新北高工之明顯意象、標示。
	公共空間	廁所、樓梯、電梯			162 m ²	
1 樓 (機電設備空間) 1.雙面牆壁需配置至少 10 處 110V 插頭。 2.配置通風窗戶。 3.預留裝設空調冷氣之 220V 配電。 4.天花板預留裝設風扇插頭 10 處 110V 插頭。 5.預留水管線路。 6.網路佈線。 7.洗手槽安裝。 1.雙面牆壁需配置至少 10 處 110V 插頭，至少 5 處 220V 插頭。 2.配置通風窗戶。 3.預留裝設空調冷氣之 220V 配電。 4.天花板預留裝設風扇插頭 10 處 110V 插頭。 5.預留水管線路。 6.預留桶裝瓦斯線路。 7.洗手槽安裝。 1.雙面牆壁需配置至少 10 處 110V 插頭，至少 5 處 220V 插頭。 2.配置通風窗戶。 3.預留裝設空調冷氣之 220V 配電。 4.天花板預留裝設風扇插頭 10 處 110V 插頭。 5.預留水管線路。 6.洗手槽安裝。 1.雙面牆壁需配置至少 10 處 110V 插頭。 2.配置通風窗戶。 3.預留裝設空調冷氣之 220V 配電。 4.天花板預留裝設風扇插頭 10 處 110V 插頭。 5.網路佈線						

第 1 頁，共 3 頁

2 樓 (機電設備空間)	智慧情境教室	新建	100 m ²	1 間	100 m ²	提供互動式語言練習情境
	多媒體電腦教室	新建	120 m ²	1 間	120 m ²	可作為各項英語檢定(含口說、線上寫作)試場
	創客中心	新建	100 m ²	1 間	100 m ²	創客中心加工機具、作品展示櫃
	產學合作中心	新建	180 m ²	1 間	180 m ²	工業 4.0 暨教育展示中心、工業機器人。
	機器人中心	新建	90 m ²	1 間	90 m ²	機器人培育中心
	新興科技中心	新建	90 m ²	1 間	90 m ²	AR、VR 專用
	公共空間	廁所、樓梯、電梯、大廳空間			182 m ²	公共空間約佔樓層面積 25%
				總計	862 m ²	
	體育場域	新建	360 m ²	1 間	360 m ²	擺放武術擂台 10 m*10 m
	體育場域	新建	172 m ²	1 間	172 m ²	體育組辦公室
3 樓	體育場域	新建	200 m ²	1 間	200 m ²	重量訓練室
	公共空間	廁所、機房、樓梯、電梯			130 m ²	公共空間約佔樓層面積 25%
				總計	862 m ²	
	體育場域	新建	350 m ²	1 間	350 m ²	擺放約 14 面桌球桌。
4 樓	體育場域	新建	232 m ²	1 間	232 m ²	劍道鋁板擺置空間。
1.獨立空間每間特殊需求如下: (1)雙面牆壁需配置至少 2 處 110V 插頭，至少 2 處 220V 插頭。 (2)配置通風窗戶。 (3)預留裝設空調冷氣之 220V 配電。 (4)天花板預留裝設風扇插頭至少 10 處 110V 插頭。 (5)需有輕鋼架天花板，淨高至少 3M。 (6)網路佈線 2.公共空間需有一處茶水間 1.獨立空間每間特殊需求如下: (1)雙面牆壁需配置至少 10 處 110V 插頭。 (2)配置通風窗戶。 (3)預留裝設空調冷氣之 220V 配電。 (4)無需輕鋼架天花(樓高至少 4.2M)，以增加空間高度;頂板需預留裝設風扇插頭至少 10 處 110V 插頭。 2.公共空間需有茶水間及設置一處置放飲水機 110V 與製冰機 220V 配電與排水系統。 1.獨立空間每間特殊需求如下: (1)雙面牆壁需配置至少 10 處 110V 插頭。 (2)配置通風窗戶。 (3)預留裝設空調冷氣之 220V 配電。						

第 2 頁，共 3 頁



	體育場域	新建	100 m ²	1 間	100 m ²	韻律教室(容納人數約為 42 位學生)	(4)無需輕鋼架天花(樓高至少 4.2M)，以增加空間高度；頂板需預留裝設風扇插頭至少 10 處 110V 插頭。
	公共空間	廁所、機房、樓梯、電梯	180 m ²			公共空間約佔樓層面積 25%	2.公共空間需有茶水間及設置一處置放飲水機 110V 與製冰機 220V 配電與排水系統。
				總計	862 m ²		
5 樓	國際會議廳	新建	230 m ²	1 間	230 m ²	國際會議廳	1.獨立空間每間特殊需求如下: (1)雙面牆壁需配置至少 2 處 110V 插頭,至少 2 處 220V 插頭。 (2)配置通風窗戶。 (3)預留裝設空調冷氣之 220V 配電。 (4)天花板預留裝設風扇插頭至少 10 處 110V 插頭。 (5)需有輕鋼架天花板,淨高至少 3M。
	校史室	新建	120 m ²	1 間	120 m ²		
	一般教室	新建	104 m ²	3 間	312 m ²		
	公共空間	廁所、機房、樓梯、電梯	200 m ²				2.公共空間需有一處茶水間
				總計	862 m ²		3.國際會議廳需預留布幕、投影設備所需之電源線路
頂樓	體育場域	在建築法規允許之最大範圍內,規劃棒球、排球與藥球等相關球類練習空間。					

其餘特殊需求：

1. 1 及 2 樓為實習工場性質(機電設備空間)。
2. 每個空間請配置電信、網路線路。
3. 頂樓平台扣除法定設施,其餘空間設置為露天運動場區
4. 1 樓入口處需有新北高工之明顯意象、標示。
5. 屋頂或建築物其他適當區域,建議規劃如:太陽能板等綠能設計為佳。
6. 頂樓在建築法規允許之最大範圍內,規劃棒球、排球與藥球等相關球類練習空間。
7. 本校為技術型學校,「學用合一、接軌職場」為辦學願景,所屬本校之一樓建物皆需面向海山路且建物與海山路之間需有地面開放空間做為產學合作活動空間。

第 3 頁,共 3 頁

[返回](#)